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部優秀華語外籍生獎勵要點

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吸引世界各國優秀華語外籍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就讀，且獎勵在學期間學業操行優良者，特訂定本校大學部優秀華語外籍生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新生：具優秀華語證明者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之大學部外國籍新生。

（二）在校生：大學部外國籍在校生具華語證明者，可憑其學業成績申請續領次年獎勵。就讀本校期間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成績之在校生，亦得申請此獎勵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新生需提供以下任一華語文能力證明：

1. 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B 級（含）以上成績或證書。
2. 其他華語文能力證明，如：馬來西亞教育文憑（SPM）華文成績 C（含）以上成績單、馬來西亞獨中統一考試華文成績 C（含）以上成績單。
3. 提供非上述之華語文能力證明者，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等級對照表為準（中國大陸地區除外），如：美國 ACTFL 檢定 Intermediate High（含）以上成績或證書、日本中國語檢定試驗 2 級（含）以上成績或證書、TECC 檢定 C 級（含）以上成績或證書。

（二）在校生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達 80 分以上者。

四、獎勵項目：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核者，得減免學年度學雜費一半，以為獎勵。

五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新生：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，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。

（二）在校生：每學年下學期依公告期間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每學年上學期末開放補申請當學年下學期受獎資格，依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（三）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，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。

六、獎學金名額：依當學年度大學部優秀華語外籍生獎勵審查會議決議。

七、受獎限制：

（一）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：

1. 休學及退學，經教務處確認者；惟休學者，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。
3.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。
4. 觸犯我國法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5. 受本校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發給學士班學生最多至四年級（延修生不得申請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